

#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

---

## 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小学生 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区镇教管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水平，鼓励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实验实践活动，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 2023 年度南通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科与对象

1. 参赛学科：小学科学、初中生物、高中物理、高中化学。
2. 参赛对象：小学参赛对象以五年级学生为主，初中参赛对象以八年级学生为主，高中参赛对象以高二年级选修物理、化学学生为主，鼓励其他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参加。

### 二、相关要求

1. 各学校、各区镇教管办要认真研读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参赛活动的组织、宣传、报名、参赛工作。市教体局将召开参赛工作布置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为确保参赛工作顺利进行，请各中小学、各区镇教管办确定一名同志(学校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具体负责本次活动，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2)于 4 月 23 日前发至邮箱：27434219@qq.com(局直学校直接报送，区镇学校由教管办汇总)

上报), 联系人: 卢丛建, 联系电话: 88931956。

3. 各校要积极做好组织工作, 力争相关年级、相关学生全员参加初赛, 南通市教育局将对各校初赛参与情况进行通报, 并评选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

- 附件: 1. 2023年南通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2. 海安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联络员信息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 2023年南通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 一、参赛对象与比赛学科、内容

本次大赛由市教育局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于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赛事具体组织工作。

本次大赛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五年级、八年级、高二年级学生，鼓励学校发动指定年级学生全员参加。其他年级学生可自愿报名参与本次竞赛的实验知识竞赛初赛环节（不记名次，不参加后续比赛）。

#### （一）小学科学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五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科学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初中生物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八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生物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高中物理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物理（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 高中化学

参赛对象为全市2022-2023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比赛内容为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化学（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分区赛和决赛等三个阶段进行。

#### (一) 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

中小学生实验知识竞赛作为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子赛项和前置赛项，包含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采取线上答题的形式，所有试题均为客观题，包含单选题和多选题。竞赛依托“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网站（<https://mskzkt.jse.edu.cn>）。竞赛试题中包含图片和视频，为保障答题效果，请参赛学生使用电脑浏览器参与竞赛。

竞赛系统设县（市、区）、学校二级管理员。县（市、区）管理员可在系统中设置辖区内学校管理员，查看辖区内学生报名及参赛情况等信息。学校管理员可在系统中查看本校学生报名及参赛情况等信息。县（市、区）管理员由大赛组委会在系统中设置，学校管理员由县（市、区）管理员负责在系统中进行设置（市直学校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负责）。

请各高中学校管理员于4月30日前在系统管理端中分别填写本校选修物理和化学学科的学生数，并提交县（市、区）审核确认。

**1. 报名：**本次竞赛报名时间为4月20日10:00至5月15日21:00，参赛学生在此期间登录“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成竞赛报名。高中

学生可同时参加高中物理和高中化学两个学科的实验知识竞赛。

(1)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右上角“立即登录”，输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即可登录。如参赛学生未注册账号或忘记密码，请按网站引导进行注册或找回密码。请参加本次竞赛的学生务必记住自己的注册手机号和密码。

(2) 点击“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轮播图，在报名页面填选参赛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完成竞赛报名。

2. **练习**：每位成功报名的学生自系统开放至初赛完成前均可以参与在线练习，练习不限次数。

3. **初赛**：初赛开放时间为4月25日10:00至5月15日22:00，在此期间参赛学生可登录竞赛系统完成答题（可以由学校在校内组织进行，也可由学生自行参加，具体方式由各地、各校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每位学生有两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预计3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取最好成绩排名（得分相同以答题时间短者为先）。以学校为单位，指定年级每学科初赛成绩排名前7%的学生获得复赛资格（按进一法计算）；学校还可参考参加初赛的学生在相关学科日常实验活动中的表现另行推荐不超过本校指定年级参与初赛学生数3%的学生进入复赛（按进一法计算），请学校管理员于5月17日10:00至21日22:00间在系统管理端确认推荐名单。如果学校有学生参与多学科竞赛，各学科分开统计。

4. **复赛**：定于5月下旬以县（市、区）为单位（市直学校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统一设置考场，组织学生集中参加复赛。请各地根据实际，

落实本地区复赛组织方案和考场安排等相关事宜，严格赛场纪律（确保学生独立完成答卷，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取消相关学生成绩），保障复赛安全、有序进行。

各学科复赛开始时间：5月23日16:00，高中物理学科；5月24日16:00，高中化学学科；5月25日16:00，初中生物学科；5月26日16:00，小学科学学科。请组织参加复赛的学生提前进入考场并登陆竞赛系统候考（系统将于复赛开始前1小时开放候考）。答题时间预计30-40分钟（以答题界面显示时间为准）。

请各县（市、区）在每学科复赛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实辖区内学校（市直学校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在统一设置的考场内参与复赛的学生名单，并上报大赛组委会。未在统一考场内完成复赛的学生成绩无效。

## （二）分区赛

分区赛由各县（市、区）（市直学校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比赛形式包括实验操作（占总分不少于80%）和其它类型（如笔试、实验报告、实验答辩等）。

## （三）决赛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比赛形式包括实验操作（占总分不少于80%）和其它类型（如笔试、实验报告、实验答辩等）。决赛计划于2023年7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奖项设立

## （一）个人奖

1. 实验知识竞赛：按全市参加复赛学生人数设以下奖项：金奖占本学

科复赛人数的2%，银奖占5%，铜奖占10%，优胜奖占20%。获奖学生可在“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个人中心下载电子版证书。

2.决赛：按个人总分排名，每个学科分别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每学科在决赛中合作完成实验环节得分排第一的小组学生获最佳合作奖。参加决赛的每位学生可上报1名指导教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对应指导教师奖。

## （二）组织奖及先进个人

1. 学校优秀组织奖：每学科参加实验知识竞赛初赛的指定年级的学生人数达到该年级总人数（高中段为选修物理、化学的学生总人次）80%的学校获得评奖资格，其中40%的学校可获得优秀组织奖，由县（市、区）结合学校参与实验知识竞赛和日常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综合评定并向大赛组委会申报（市直学校由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组织申报）。获优秀组织奖的学校可推荐先进个人1名（获优秀组织奖的高中如有学生同时参加物理、化学学科的比赛，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先进个人2名）。

2. 县（市、区）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县（市、区）大赛组织情况和日常教学开展情况综合评定，设优秀组织奖若干，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同时推荐先进个人奖1名。

附件 2:

## 海安市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联络员信息表

(区镇教管办、学校)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注：请于4月23日前，将此表电子稿发至邮箱：27434219@qq.com

(局直学校直接报送，区镇学校由教管办汇总上报)。